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4-C2-30008-GXTM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41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187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_Toc2439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1](#_Toc2337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63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8日13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C2-30008-GXTM

项目名称：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067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06750.00）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新建道路长1015m，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新建4-φ0.5钢筋砼管涵、禁令标志+警告标志（○600+○600）、警告标志 △600、警示桩及项目竣工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3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3 月8 日13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室2政府采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磋商保证金：无。

4.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221860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防城区防东路418号(原农机校)

联系方式：郑德政，0770-3231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大西南）工商局旁

联系方式：0770-3283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艳

电　话：0770-3283899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 月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名称**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4-C2-30008-GXTM |
| 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06750.00） |
| 3 | **项目简要描述** | 1.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新建道路长1015m，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新建4-φ0.5钢筋砼管涵、禁令标志+警告标志（○600+○600）、警告标志 △600、警示桩及项目竣工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  3.工期：120日历天；质量：合格。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收取，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或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履约担保书。 |
|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缴纳凭证和银行、人社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 |
| 9 |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13点30分；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 10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2024年3 月8 日13点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
| 11 | **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说明及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2 |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版）**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3 | **评定方法** |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
| 1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峒中镇大坑村马鞍组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4-C2-30008-GXTM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公告见中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6.1.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1.2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6.1.****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6.1.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 ☑技术部分 ☑商务及资信业绩**

**6.2.1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6）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人员要提供截标前半年内（2023年10月至12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6.2.2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2.3商务及资信业绩**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4）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和首次解密**

**8.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8.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8.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9.2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9.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9.4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9.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9.6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7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9.8首次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1.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0.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含3人）。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1.1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1.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2.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无

12.2**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竞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子函形式**告知有关竞标人。

**12.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竞标人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函形式**通知响应竞标人，向响应竞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竞标人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逾时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最后报价**

1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12.6.2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竞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2.8**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特别说明：**

13.1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2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竞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4补充说明：**

**1.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2.要求各潜在竞标人充分考虑材料运输条件，中标后业主方对二次材料运输不作补偿。**

**3.请各潜在竞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过程中的材料试验费、各部位的试块试件检验费等，该类涉及项目质量检验试验的费用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出资检测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业主方不作补偿。**

**14.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8.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按成交价的5%收取，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或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履约担保书。

19.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完成服务内容后，经成交人提出退付要求，采购人从接到成交人的退付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如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承诺的价格、质量和时间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在25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24.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24.1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4.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8021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大西南）工商局旁

联 系 人：李春艳

电 话：0770-3283899

**24.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港口区支行

银行账号：2076720104000266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  合  格  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 （5）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 |
| （6）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人员要提供截标前半年内（2023年10月至12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 |
| 2.1.2 | 形式  评审标准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备注：采购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资格和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2.2.1** | 详细评审  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价格（30）分  2.施工组织（60）分  3.商务资信业绩（10）分 |
| 2.2.2（1） | 价格（满分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为满分。（30分） | | |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30分  最后磋商报价 |
| 2.2.2（2） | 施工组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评分：  （一般：3.0分，中：6.0分，优：10.0分）。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  （一般：3.0分，中：6.0分，优：10.0分）。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分） |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  （一般：3.0分，中：6.0分，优：10.0分）。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  （一般：2.0分，中：3.0分，优：5.0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分：  （一般：2.0分，中：3.0分，优：5.0分）。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部分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评分：  （一般：2.0分，中：3.0分，优：5.0分）。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分：  （一般：2.0分，中：3.0分，优：5.0分）。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评分：  （一般：2.0分，中：3.0分，优：5.0分）。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评分：  （一般：2.0分，中：3.0分，优：5.0分）。 | |
| 2.2.2（3） | 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 资质条件（满分3分） | |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得3分。 | |
| 项目业绩  （满分4分） |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有承担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合同单价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3分） |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有承担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合同单价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 |
|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 | | | |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2.2.2（1）+2.2.2（2）+2.2.2（3） | |

**注：**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本工程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本工程上限预算控制价。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低于采购人编制预算的15%，且超过3项的则视为不合理竞标；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或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磋商报价竞标，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1. 合同协议书············································
2. 廉政合同················································

3.安全生产合同·····································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防城区（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分包或转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发包人原因可按天数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合同造价**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造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六、工程款支付**

1.资金支付办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和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

2.工程款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接到开工令之日起一个星期内，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合同价3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合同价90%以内的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合格后，乙方在2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项目审核结算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

（3）质保金为合同总造价的3%，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在保质期满后1月内一次付清。

（4）本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法。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工人工资。

**七、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作为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九、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内容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图纸规范及所示工程内容或变更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及工程结构、工程量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并且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变更要求。

**2.施工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遵从有关工程监督检查要求并及时向监督检查人员提供施工资料。

**3.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检验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服从质检部门的质检要求，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合格质量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工程返工，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做好施工运输交通安全，做好施工安全标志；凡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民俗和村规民约，遵纪守法，尽可能地保护当地群众的财产和农作物，不能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的住宿和建筑材料堆放要有规范的安排和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保持施工和住宿场地整洁卫生，并且做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群众的配合、协作等关系。

**十、设计变更**

1.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发生变动，必须由甲方代表现场查看并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交给乙方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2.甲方及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包括变更）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编制施工计划进度，及时记录整理施工资料，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质保资料的整理、归档。

3.工程竣工后，乙方要备好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4.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施工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自行看管。

**十二、保修**

1.工程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2.保质期内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进行维护、保养。

3.保质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可协助维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质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7日内应派人前往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的费用，甲方可在保质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完工且不接受调解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调解。

（2）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条款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两者内容有变化的以补充协议之规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纪委监察委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 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内容： 资格审查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6、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附其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需提供截标前半年内（2023年10月至12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办企业以实际为准）。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

1.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以上人员需提供截标前半年内（2023年10月至12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办企业以实际为准）。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内容： 技术部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

【备注：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装配式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分析（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内容： 商务及资信业绩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4）资信业绩；

**（1）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2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投 标 响 应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 3 | 施工工期 |  |
| 4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
| 5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按照格式制作并签字盖章。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总价

（2）总说明

（3）错报价汇总表

（4）工程量清单

（5）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6）单价分析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4）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